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1166481248220220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维修保养服务	1	辆	1055.50	1055.50	桂A-B1D56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元伍角,小写1055.5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1055.5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2.11.11

乙方(公章):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南宁市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
电话: 0771-3312908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
账号: 45001604753050700607

签订日期: 2022.11.11